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宜蘭縣羅東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偉特

相 對 人 邱清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邱清其於國112年1月9日將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60萬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，並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邱清其於112年1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800萬元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80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本院並於114年4月18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

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而相對人迄今未為陳述，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 日  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 
司法事務官